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02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泛区分局就其投诉举报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投诉举报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周口市泛区某某商贸商行购买的一份红高粱白酒，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系“三无产品”。申请人遂于2023年9月1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单号：XA4571945XXXX），被申请人9月16日收到投诉举报信后至今未作出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处理、告知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9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拼多多平台上发现被投诉举报的某某商贸商行所有商品已下架，店铺网页显示该店

将于近期关闭，如有售后问题请及时处理。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周口市泛区某某商贸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实体店已停业。执法人员与经营者电话联系，经营者承认曾销售过被投诉举报的商品，后已改正。因被举报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于9月26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将处理结果邮寄告知申请人（单号：125325089XXXX）。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已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吴某某于2023年9月11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称其在周口市泛区某某商贸商行购买的红高粱白酒存在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问题，为“三无产品”。9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于9月19日交其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泛区分局（简称泛区分局）调查处理。9月21日，泛区分局作出周市监泛食投受〔2023〕第XX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投诉予以受理。同日，泛区分局工作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商家周口市泛区某某商贸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投诉举报商行实体店已停业。某某商贸商行承认曾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案涉产品，目前已改正，所有商品已下架。泛区分局遂作出周市监泛食责改〔2023〕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送达被投诉举报商行，要求按规定完善食品包装标识标签。9月25日，因被投诉举报商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泛区分局根据《市场监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周市监泛食不立〔2023〕第X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9月26日，泛区分局将上述处理结果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投诉是否受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2.投诉受理决定书；3.现场笔录；4.责令改正通知书；5.现场检查照片2张；6.不予立案审批表；7.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8.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件交寄单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泛区分局于2023年9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9月21日对投诉举报函中的投诉内容予以受理并对涉嫌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9月25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举报内容

不予立案，9月26日将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邮寄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函中包含的投诉和举报内容一并依法进行处理，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吴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